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份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業績

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已載於第51頁的綜合損益賬內。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28港元（二零零七年：0.02港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4港元（二零零七年：0.04港元），約2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000,000港元），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財務概要

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概要已載於本年報第3頁。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除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僱員以股份為基準的報酬儲備賬亦可供分派給股東；惟於緊隨建議進行上述按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的分派當日後，本公司必須仍可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支付的欠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約為1,802,6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02,612,000港元）、本公司僱員以股份為基準的報酬儲備約為63,6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4,502,000港元）及本公司保留盈利約為767,4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962,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應佔銷售及採購總額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採購約為**36%**及**38%**。

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約佔營業額的**11%**，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約佔總採購額的**15%**。

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按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實益權益。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1,932,064**港元（二零零七年：**8,181**港元）。

董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唐翔千先生 — 榮譽創辦主席
唐慶年先生 — 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唐英敏小姐 — 副主席
鍾泰強先生 —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 Eugene先生
梁君彥先生
李家祥博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6條，唐慶年先生、Lee, Eugene先生及梁君彥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各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唐翔千先生已同意出任董事，為期一年，而其他三名執行董事亦已各自同意出任董事，初步為期兩年，該等合約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於上述初步期限到期後將會續新，直至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其中包括）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重續其委任，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公司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提前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詳載於本年報第32頁至38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董事袍金及酬金與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長倉

於股份擁有的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唐翔千先生	無	無	1,157,940,000 (附註1)	235,305,000 (附註2)	1,393,245,000	70.93% (附註3)
鍾泰強先生	48,064,000	無	無	無	48,064,000	2.44%

附註：

- 此等股份包括：(i)蘇錫擁有的1,129,895,000股股份；及(ii)Top Mix擁有的28,045,000股股份。由於唐翔千先生乃蘇錫的單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翔千先生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唐翔千先生以The Mein et Moi信託的酌情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235,305,000股股份。
- 此百分比包括蘇錫擁有的57.53%權益、Top Mix所擁有的1.42%權益及唐翔千先生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The Mein et Moi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的11.9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每位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長倉

於股份擁有的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蘇錫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157,940,000 (附註1)	58.95% (附註2)

附註：

1. 此等股份包括：(i)蘇錫擁有的1,129,895,000股股份，及(ii) Top Mix擁有的28,045,000股股份。
2. 此百分比包括蘇錫及Top Mix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7.53%及1.42%的權益。

除上文及於「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人士告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的登記冊中須予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除非另行撤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屆滿，期滿後將不會發行任何購股權，惟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以靈活的方法，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設立的酌情信託的任何酌情受益人；
- (ii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或擬委任以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士、商行或公司）；
- (iv) 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v)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士；及
- (vi)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屆滿。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及於要約時的要約函件另有訂明，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規定最短持有期間。購股權由要約日期起的二十一日期間可供接納要約。接納購股權的應付款項為1.00港元。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要約時全權釐定的該價格，並須列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

認購價最低為本公司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於聯交所當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可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本報告編製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遠低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30%。

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及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證券的權利。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不同人士進行了多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人士已於上市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聯交所根據若干條件向本公司授予了豁免，以豁免遵守若干上市規則的規定。緊隨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進行了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上海美維電子為其本身並代表上海美維科技有限公司與蘇州生益科技訂立了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的供應協議，以購買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於與蘇州生益科技訂立供應協議之時，蘇州生益科技由廣東生益科技擁有75%權益，廣東生益科技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廣東生益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上海美維電子亦為其本身並代表本公司的四間附屬公司與廣東生益科技訂立了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的供應協議，以向廣東生益科技購買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如上所述，廣東生益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隊伍就以上提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有關報告，並與彼等就其進行討論。以此為基準，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a)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 (b) 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c) 乃按公平合理條款監管的相關協議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4400《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的聘用協定》，以抽樣方式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事實查明程序。核數師已將其對所選擇的樣本根據協定程序進行的事實結果向董事會報告，並聲明：

- (a) 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董事會批准；
- (b)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c) 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d) 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無超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招股書中所披露的上限。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及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其他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無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其他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據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36,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此等股份的面值削減。購回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書

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股份 總數	每股購回價格		所付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	28,117,000	1.97	1.87	54,104,620
二零零八年九月	7,883,000	1.95	1.88	15,319,850
	<u>36,000,000</u>			<u>69,424,470</u>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年內董事根據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自股東獲得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旨在透過提升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使股東整體獲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該等權利實施限制。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續聘。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唐慶年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